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地点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政策的规定，完成小额贷款公司的组建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与其他3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名称由工商局核准后确定，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总股本的50%，为第一大股东。

2、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需上报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并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方案，上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根据相关的审核批文，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登记手续。

3、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发起人拟定为共4名，包括本公司和其他 3 名自然人，其中，本公司为主发起人。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佰利联	法人股东	5000	现金	50
3 名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5000	现金	50
合计		10000		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2、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

(1) 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2) 拟定注册地点和营业地点：焦作市中站区。

(3)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是作为民营资本发起和参与的融资企业，是积极探索和解决新形势下部分个体经营户和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可有效服务中小企业，有力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可以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出路，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使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满足本地区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三是同时可以利用焦作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的有利条件，进一步加强与本地区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本地区优势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供应商、其他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

2、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报各级政府和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无法获准通过的设立风险；

(2) 中小企业存在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资本金小及公司不能按期收回贷款等信用风险；

(3)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3、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将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规范运营，

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此外，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公司利润的增长，也有可能小贷公司不能按期收回贷款造成亏损影响公司收益。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为第一大股东，除公司外的出资人另有 3 名自然人。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试点，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该公司应建立风险控制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经董事会审批后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